

2024年1月17日

發佈公司通訊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1)條，自2024年1月17日起就發佈公司通訊^{附註}實施進一步安排，詳情如下：

如閣下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登記持有人，請參閱：-

1. 致登記持有人之通知信函
2. 登記持有人適用之要求表格

如閣下為透過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項下的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非登記持有人，請參閱：-

3. 致非登記持有人之通知信函
4. 非登記持有人適用之要求表格

如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862 8558 或發送電郵至 ckah.ecom@computershare.com.hk 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附註：「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